



“卧底民工”维权官司不打了

厂家反诉黄伟木故意不签劳动合同

民工卧底 厂方不签合同判赔

2008年3月25日,今年24岁的广西人黄伟木进入广州番禺的汇晟制衣厂打工。他诉称,从他进厂后一直到离开,该厂一直没跟他签订劳动合同。黄伟木在8月底离开工厂,并于9月1日向番禺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工厂支付4月~8月的双倍工资以及没有足额支付加班费的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的,单位要按应付金额50%~100%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合计索赔金额为5万多元。

10月14日,番禺区劳动仲裁裁决该厂支付双倍工资差额11606.32元、经济补偿金893.91元,共计12500.23元。对这个结果,黄伟木不满;服装工厂也不服,双方同时起诉到番禺区人民法院。在双方打官司期间,恰逢劳动合同法新出台,其中一些新的规定一直在劳资双方争议不断。而黄伟木从7月起,陆续在自己的QQ空间发表有关他在汇晟制衣厂卧底收集证据和维权的历程,因为被媒体冠以“卧底维权打击黑工厂”广泛宣传。

工厂喊冤 为索赔故意不签合同

但到了11月19日,黄伟木突然向撤回起诉,工厂却不肯罢休,继续向法院反诉,说对方是“恶意利用法律”。

11月28日,番禺法院对该服装工厂的反诉案进行开庭审理。记者从法院了解到,服装工厂认为,黄伟木入职后,工厂曾多次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黄伟木一直无理拖延;直到2008年8月31日黄伟木擅自离职。据此,工厂认为,黄伟木是恶意利用法律规定,不签订劳动合同,真正意图是获得相关补偿金和赔偿金,要求法院判决工厂无需支付差额工资和经济补偿金。为了证明这些,服装工厂还向法院提交了工厂通知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通告》、《签订劳动合同通知书》及《劳动合同》的格式文本。

但黄伟木认为,上述证据是工厂在事后为逃避法律责任而制作的伪证,他在职期间并未见过这些文件。据悉,因黄伟木不同意调解,法院将择日对该案进行宣判,并及时向媒体公布一审判决。



漫画:杨兆恩

律师说法 问题很典型,判决将成范例

记者了解到,从《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颁布实施后,其中一些新规定一直在社会上争论不休,而用工后不签订合同,单位要支付双倍工资曾引起用人单位的争议。今年9月,记者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时,法院一名人士曾透露,全国人大来广东视察新法实施情况时,曾说《新法》总的来说是好的,却也导致了利用法规发财的人。

广州的游长安律师则说,从长远来看,新法作出这样的规定肯定是好的,起码可以让“无良的黑老板”付出更大的代价,并制约用人单位的侵权行为。但关键是如何避免这种故意拖延不签合同的情况,就像本案中这样。在谈到如何避免时,游长安律师说因为本案还在审理中不便透露,但如果法院判决下来后,应该可以成为一个典范,为解决以后此类争议提供一个参考。

粤今年已有8名“厅座”落马

前10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1768人,挽回损失2.6亿元

信息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张安泰)全省1月至10月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669件1768人,同比分别上升7.06%和6.76%,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6亿多元。其中大案853件,立案侦查处级干部130人、厅级干部8人。这是记者日前从广东省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媒体座谈会上获悉的。

在会上,记者还获悉,今年4月底,黄埔检察院收到关于该区荔联街沧联社区相关领导干部涉嫌职务犯罪的举报材料。经调查发现,被举报人沧联社区党委副书记钟某,经联社副董事长钟某、区某,沧联社区党委委员、居委会副主任邓某等人涉嫌利用协助政府征用土地、管理社区建筑工程招投标等的职务之便,收受施工队及承租方负责人贿赂款。黄埔区检察院共立案侦查9件9人,涉案总金额达到了1100万元。

法律热线

020-34323197
shuofa@xxsb.com

爸爸车祸身亡,肇事者因警方未及时取证被释放,怎么办?

我爸爸在2007年10月28日在郁南都城发生车祸不幸死亡,当时肇事司机逃逸。因为肇事车只在前面挂了车牌,所以和我爸爸一起的人无法记下车牌,但他认得肇事人的样貌和车的特征。后来经公安、交警的协助下找到肇事人,但对方就是不认。当日交警扣留了肇事人和车,但没有做指纹鉴定。到第二天我要求交警做指纹鉴定时,肇事车辆上已经验不出指纹。结果这案件因证据不足而结案,肇事司机无罪释放。我想问,这样的案件有人证不足以给肇事人定罪吗?另外,交警在扣留车辆当天没有做指纹鉴定,算不算延迟取证?

135565XXXXX

律师解答:根据你反映的情况来看,肇事司机应该已涉嫌交通肇事罪,警方应将其作为刑事案件来受理。而警方应该在第一时间对有关人员和车辆收集证据,就像你说的作指纹鉴定就是其中一种方法。但是,如果因实际情况无法收集验证,仅仅凭证人证言确实不能定罪,这样情况下警方就只能放人。

但如果是警方没有及时做证据收集工作,导致案件失去了证据,那就是警方玩忽职守,你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诉,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警方“不作为”,还可以到检察机关投诉。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办卡当天即被人刷走一万元

密码泄露无从证 退休老人吃哑巴亏

信息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汪次安)韶关市仁化县一名退休干部老何,在该县邮政局办理邮政储蓄借记卡的当天,就被他人通过银联网站消费交易了1万元。为此,老何告到法院诉请邮政局赔偿其损失的1万元及利息,但因无法证明自己未泄露借记卡密码,一、二审均以败诉告终。

一办卡就被上网花掉1万元

2001年,老何在县邮政局的某邮政储蓄所开设了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户,至2006年12月17日止,老何的活期存折余额10017.74元。2006年12月18日,他又为该帐户办理了借记卡,并设定了密码。

2007年6月,老何到储蓄所取款时,工作人员告诉他其存款余额只剩17.74元。这时,老何才知道,就在自己办理借记卡的当天,就被他人通过POS消费交易了1万元。根据银行记录,就在老何办理借记卡当天的14点42分,老何的借记卡便被他人通过银联网站消费了1万元,收费商户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事后,老何和储蓄所协商

赔偿未果,于是只好诉诸法律。

法院审理认为,老何经领取借记卡并设定密码后,该借记卡要在网上进行消费,必须凭借记卡所设定的密码才能进行交易,他人不知道密码情况下无法使用。由于老何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是储蓄所泄露了其密码,也无法证明自己未曾泄露密码;法院据此认定这1万元的支出应视为老何本人的行为。因此,判定老何的借记卡被他人消费交易1万元,应由本人承担责任。老何不服上诉,日前,韶关中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决定。